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6,898,000港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5,811,000港元下跌約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11,000港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為5,89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香港運輸署「管理、營運及維修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合約」（「合約」）的合約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圓滿完成。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開發和採納可持續性能源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應用可充放鋰電池產品和系統，達致大幅降低鹼性電池消耗和營運車隊的排放，成效遠超越「合約」的需求。在過去三年的合約期內，我們成功開發並應用了可充放鋰電池組，以取代原用的鹼性電池為全港泊車咪錶的離網耗能。我們估算總鋰電池組充電量已近十萬次，每個電池組的完全充電容量超過 100Wh。換言之，相當於一百萬塊鹼性D-型電池已免被送入廢物堆填區作處理。同時，我們的營運車隊由五台電動客貨車及一台電動摩托車組成，以支持「合約」下的服務需求。車隊總航程超過46萬公里，相當於地球赤道周長的11.5倍。我們不遺餘力地為香港、地球和子孫後代採取改進的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在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和影響，並創造積極的社會和環境效益。

新型冠狀病毒病繼續攻擊世界各地的人類生命和經濟活動。本集團對前景保持警惕，並密切關注情況發展。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00,000港元，比對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為5,900,000港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6,558	12,301	26,89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898)	(8,238)	(15,885)
已售貨物的成本		(27)	(43)	(48)
毛利		3,633	4,020	10,9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63	640	1,886
行政費用		(2,023)	(2,325)	(7,140)
財務成本		(30)	(86)	(100)
除稅前溢利		1,743	2,249	5,611
所得稅	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43	2,249	5,6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稅項淨值) :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43	2,249	5,617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19	0.24	0.61
				0.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390	(30,057)	12,947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896	5,896
失效購股權	-	-	-	-	(183)	18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	20,240	10,749	370	2,207	(23,978)	18,84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5	20,240	10,749	-	2,207	(21,420)	21,031
期內的權益變動：							
股息宣佈及支付	-	(4,628)	-	-	-	-	(4,628)
期內溢利	-	-	-	-	-	5,611	5,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	-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628)	-	6	-	5,611	989
失效購股權	-	-	-	-	(2,207)	2,20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	15,612	10,749	6	-	(13,602)	22,020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會計政策列明外，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9,302	28,533
- 保養服務收入	7,425	6,809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171	469
	26,898	35,811

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出現虧損或過往稅務虧損已經足夠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並無澳門應課稅（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8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5,508,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5,50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508,000	925,508,000

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及第15.8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股數

<u>董事姓名</u>	<u>個人權益</u>	<u>公司權益</u>	<u>家族權益</u>	<u>其他權益</u>	<u>合計</u>	<u>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u>
劉漢光先生	7,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8,210,348 (L)	26.82%
鄭國雄先生	113,988,000 (L)	-	-	-	113,988,000 (L)	12.32%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u>股東姓名</u>	<u>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u>
Rax-Comm（附註）	241,102,348	26.05%
聞偉雄先生	48,142,254	5.20%

附註：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有關董事的企業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1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4,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58%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1.40%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佔授出當日約0.64%的已發行股份。

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表如下

具資格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54	1,800,000	-	(1,8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54	3,750,000	-	(3,7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54	3,250,000	-	(3,25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46	2,700,000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46	1,800,000	-	(1,8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46	3,350,000	-	(3,3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146	3,300,000	-	(3,3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2,700,000	-	(2,7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1,800,000	-	(1,8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4,600,000	-	(4,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2,550,000	-	(2,55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2,200,000	-	(2,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0.075	2,400,000	-	(2,400,000)
合計				36,200,000	-	(36,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0.12		

期內，36,200,0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00,000）購股權因二零一一年計劃終結而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具資格者並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為零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闕孝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宏發先生及衛慶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的守則條例第A.4.1條的目標。

本公司並未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做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面對法律風險的可能性實際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風險作出投保安排。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 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闕孝財先生、黃宏發先生以及衛慶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